

#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26〕3号

## 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 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相关要求，将于近期将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证对象

省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等具有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

### 二、验证内容

（一）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情况进行验证；

（二）对 2026 年符合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021 年~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情况进行周期验证。

### 三、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验证工作依照《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办法》和《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细则》（皖卫科教秘〔2025〕101号）执行，因该文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

故 2025 年度验证工作按照以下要求开展。

### **(一) 2025 年度继教学分要求**

1. 具有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 20 学分。

2. 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 25 学分。

3.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数不超过 10 学分。

### **(二)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继教学分要求**

2021 年~2025 年周期内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合格。

## **四、验证材料报送时间**

(一) 请各单位于 5 月 7 日前将达标人员验证报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省继教办。

(二) 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请于 5 月 18 日~5 月 29 日将验证报表、年度学分证书及其《省直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证书》报送省继教办进行周期学分验证。

地址：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 省医学会二楼 210 室

电话：0551-62829118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报表  
2. 验证方法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2 日

办公室





附件 2:

## 验证方法

(一) 各验证单位登陆 ICME 系统, 查询继教学分达标人员相关信息, 填写达标人员验证报表 (见附件), 加盖公章后报送。

(二)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者, 登陆 ICME 系统, 通过“统计查询”-“多年度达标情况查询”-选择年度 (2021-2025)-“可选学分类别”选择“I 类学分”、“II 类学分”、“项目学分”和“非项目学分”, 打印“省直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证书”, 单位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

(三) 对于往年度因故未能参加学分审验的人员, 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补验。